石泉县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实施方案

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，是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。为持续改善县域空气质量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，根据《安康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实现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318天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年均浓度不高于35微克/立方米，全面完成“十三五”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，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，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。

二、调整优化四项结构

**（一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**

**1.强化源头管控。**认真配合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，加快推进区域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新、改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、规划环评要求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经贸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各镇配合。以下均需各镇配合，不再列出）

**2.严控“两高”行业产能。**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深入实施退城入园计划，加快现有高耗能、高排放行业企业取缔淘汰。（县经贸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）

**3.严防“散乱污”企业反弹。**创新监管方式，充分运用供电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及无人机等技术，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监管长效机制。摸清全县“散乱污”企业底数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落实排查整改责任，确保全县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坚决打击遏制“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燃、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。（县经贸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参与）

**4.深化工业污染治理。**严格落实《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》要求，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。严格落实企业排污许可制度，2020年8月底前，完成我县涉气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。(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)

**5.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。**开展建材、有色、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，深度治理物料（含废渣）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行为。(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经贸局参与)

**（二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**

**6.控制煤炭消费总量。**深入推进散煤治理，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，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、使用散煤和新增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，实现规模以上用煤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零增长。（县发改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）

**7.严防散煤散烧反弹。**以县城建成区为重点，持续开展道路两侧散煤或型煤销售以及餐饮门店、出店占道餐饮经营、流动摊点、户外烧烤等使用散煤或型煤整治，加大巡查排查力度，防止散煤散烧问题“死灰复燃”。（店外由县住建局牵头，店内由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**8.实施锅炉综合整治。**严格执行《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，进一步开展10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经贸局参与）

**9.加强煤质监管。**建立健全煤炭经营场所动态管理台账。严防劣质燃煤散烧，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，确保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的煤炭煤质符合标准。深入开展煤炭煤质专项检查，实现城乡集中售煤点煤质监督抽查全覆盖。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。(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公安局参与)

**10.推广使用清洁能源。**继续加快“气化石泉”工程进度，加大天然气入户安装力度，引导鼓励广大用户使用天然气，确保县城建成区气化率巩固在85%以上。推动“气化石泉”向镇村延伸，新增燃气管道铺设8公里。（县住建局牵头）

**11.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。**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，推广固化成型、生物气化、热解气化、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，培育龙头企业，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、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，确保2020年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%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**（三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**

**12.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。**严格落实《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（2019-2020年）》要求，积极配合省市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，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，提升铁路货运比例。(县交通局牵头，县发改局参与)

**13.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。**按照政府引导、企业负责、全程监控模式，推进高排放柴油车深度治理。鼓励具备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，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交通局、公安局参与）

**14.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。**按照《安康市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(2018-2020年)》要求，11月底前完成高排放老旧车淘汰更新任务，每月向县治霾办报送淘汰车辆信息。（县公安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交通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场监管局参与）

**15.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机动车等违法行为。**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，在新车销售、检验、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，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经贸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参与）

**16.加快车辆结构升级。**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加快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、环卫、邮政、出租、通勤、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。（县发改局牵头，县经贸局、交通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）

**17.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。**强化多部门联合路检路查执法，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、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，每月组织开展2次机动车路检路查工作。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/维护制度，督促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及时维修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交通局参与）

**18.加快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站（M站）标准化建设。**加强和规范M站建设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开M站点信息，对违法违规操作的，要依法停业整顿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参与)

**19.开展油品质量检查。**依法取缔“黑加油站点”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，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车用燃油的非法行为。（县经贸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）

**20.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。**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。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，严格执行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-2018)规定，加强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监督检查。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“冒黑烟”现象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交通局、经贸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参与）

**（四）优化调整用地结构**

**21.严格施工扬尘监管。**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，构建过程全覆盖、管理全方位、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“六个100%”。推动实施“阳光施工”“阳光运输”，减少夜间施工数量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，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。（建筑工地、市政工地及老旧城、棚户区改造由县住建局牵头，国省道交通工程工地由县交通局牵头，防洪及堤防工程工地由县水利局牵头）

**22.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。**继续推进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，强化渣土运输行业监督检查，依法从严处罚带泥上路、“跑冒滴漏”等违法行为。(县公安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交通局配合)

**23.控制道路扬尘污染。**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，实行机械化清扫、精细化保洁、地毯式吸尘、定时段清洗、全方位洒水的“五位一体”作业模式，严格执行道路每日机械化清扫2次（上午7:30前结束，下午4:30前结束）、每天洒水不少于5次（上午7时、10时，中午1时，下午5时，晚上8时）、每周冲洗不少于2次（周一、周四各1次）（雨天和气温在3℃以下冲洒水车不得上路作业）及洒水同时喷雾防霾车全天候巡回作业。加强对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、城市规划区内国省道等重点部位扬尘治理，加大国省道等道路补植增绿力度，提升绿化美化水平，减少道路扬尘污染。（县城道路由县住建局牵头，国省道路由县公路段牵头，县乡道路由县交通局牵头）

**24.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。**各类砂堆、灰堆、料堆、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和灰堆、渣土堆要及时清运。严格落实煤炭、商品混凝土、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，建设围墙、喷淋、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。及时建立需配套建设收尘和密闭物料仓库企业台账，加大密闭输送设备装卸处的监管力度，严查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违规行为。（工业企业厂区内物料堆场由县经贸局牵头，砂石料堆场由县水利局牵头，采矿、采石物料堆场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县住建局参与）

**25.严控秸秆焚烧。**强化各镇秸秆禁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镇、镇干部包村组、村组干部包户、包地块的分片包干责任制，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。加强“定点、定时、定人、定责”管控，综合运用“人防+技防”手段，加强露天焚烧监管，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行为。(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参与）

**26.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。**严格落实《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，以开山采石、露天采矿专项整治为抓手，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，扎实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，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。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**27.控制农业源氨排放。**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，增加有机肥使用量，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。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、处理设施建设，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，减少氨挥发排放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）

**28.加大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力度。**加快天然林保护、退耕还林、重点防护林等生态工程建设，巩固提升“省级森林城市”创建成果，科学预防、处置森林火灾，做好以松材线虫病为主的林业病虫害防控。（县林业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创建办参与）

三、实施三个专项行动

**（一）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**

**29.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。**认真组织实施《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新改扩建项目审批，全面清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淘汰类工业炉窑。（县经贸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）

**30.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。**积极开展水泥、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，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。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，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物料储存、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经贸局参与）

**（二）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**

**31.加快推进工业企业VOCs污染整治。**落实《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，依托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，建立VOCs排污单位名录库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经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局参与）

**32.持续整治餐饮油烟污染。**以县城区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全县餐饮油烟治理“回头看”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。严格执行《饮食油烟排放标准（GB18483-2001）》要求，规范餐饮油烟排放。 (县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)

**33.强化汽修行业废气治理。**加强汽修厂有机废气治理，落实错峰作业要求。（县交通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)

**34.深入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。**严格督促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加油站（储油库）安装油气回收装置。强化县内14家加油站监督检查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。（县经贸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）

**（三）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**

**35.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。**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，聚焦工地扬尘、餐饮油烟、烧炭（柴）取暖等重点污染源，分解任务，强化措施，着力降低PM10、PM2.5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。统筹调配全县环境执法力量，实行专项督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(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经贸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气象局、市场监管局参与)

**36.继续强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石泉县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要求，注重源头管控，着力抓好春节、元宵节等重大节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巡查执法力度，从严查处违法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（烟花爆竹禁放由县公安局牵头，烟花爆竹禁售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民政局参与）

**37.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。**积极配合做好“一县一策”驻点研究试点工作，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细化应急减排措施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减排清单任务。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，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，及时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各镇、牵头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科学安排指标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。每月25日前向县治霾办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。（县治霾办牵头，各牵头部门负责）

**（二）强化执法监管。**坚持铁腕治霾，强化行政执法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确保达到处罚一个、震慑一片的目的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治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）

**（三）保障财政投入。**统筹使用相关专项资金，切实加大对高排放机动车淘汰、机动车尾气检测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工业污染治理、环保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重点治理任务的财政投入。（县财政局牵头）

**（四）注重信息公开。**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。推动落实重点排污单位、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县气象局参与）

**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，普及大气污染健康防护知识，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，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。（县委宣传部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）

**（六）严格考核问责。**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考核。县治霾办要加强工作调度，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；对工作不力、责任不实导致污染严重、问题突出的镇和部门，一律移交纪委监委问责。（县治霾办牵头，县考核办、纪委监委参与）

**（七）构建全民行动格局。**积极引导生态环保志愿者发挥作用，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，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。大力推行绿色消费，提倡绿色居住，倡导绿色出行，构建全民共治共享格局。（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）